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JIUGUI LIQUOR CO., LTD.



2009 年 年 度 报 告

董事长：王新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或酒鬼酒公司	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湘泉集团	指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中皇公司	指中皇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糖集团、中国糖酒集团	指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
皇权集团	指Everwin Pacific Limited皇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皇有限公司外方股东
湘西州	指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酒鬼酒供销公司	指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利新源房产公司	指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利新源房产公司	指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武汉置业	指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世纪山水置业	指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恒元投资公司	指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因合并原因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
全国糖酒会	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珠海塔鑫公司	指珠海塔鑫有限公司
上海泰腾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国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邱生顺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高一斌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郑应南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夏心国董事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无法保证意见或存在异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新国先生、财务总监任宝岩先生、财务部经理钟希文先生声明：保证200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页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第2页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3页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4页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6页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12页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20页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32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33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42页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43页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56页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57页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UGUI LIQUOR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GJ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儒平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生
联系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联系电话：0743-8312178（传真）、0743-8312079
电子信箱：xjgzj@xjg.sina.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吉首市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工业园
公司邮政编码：41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hina000799.com
公司电子信箱：xjgzj@xjg.sina.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指定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酒鬼酒
公司股票代码：000799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年7月14日
公司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647
税务登记号码：43310118380638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企业网址：www.chcnepa.com。企业注册号：110000009197158。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3,230,643.95
利润总额	55,268,6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84,4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18,8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8.3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15,123.83	主要为转让湘西利新源房地产公司股权确认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3,865.00	主要为返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性银行利息补贴、财政补贴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1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6,891.70	
合计	43,165,594.36	

(三)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364,902,874.26	326,509,176.77	11.76%	211,341,120.90
利润总额	55,268,662.18	41,143,382.51	34.33%	62,461,0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84,410.04	41,165,051.09	42.07%	62,461,0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8,815.68	7,495,683.22	104.37%	4,420,2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8.38	22,082,077.03	-100.42%	35,650,389.89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1,222,482,163.27	1,161,337,671.38	5.27%	1,316,729,0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656,743.39	618,173,023.35	9.46%	577,007,972.26
股本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0.00%	303,05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2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20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2473	104.21%	0.01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6.89%	2.14%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25%	1.12%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3	0.0729	-100.41%	0.1176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28	2.03984	9.46%	1.90400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6.66%	9.03%	6.89%	0.19	0.14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1.21%	2.37%	1.25%	0.0505	0.02	0.0505	0.02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50,000	57.53%				-44,522,471	-44,522,471	129,827,529	42.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9,827,529	42.84%						129,827,529	42.84%
3、其他内资持股	44,522,471	14.69%				-44,522,471	-44,522,471	0	0.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86,095	3.66%				-11,086,095	-11,086,09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36,376	11.03%				-33,436,376	-33,436,376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00	42.47%				44,522,471	44,522,471	173,222,471	57.16%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000	42.47%				44,522,471	44,522,471	173,222,471	57.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3,050,000	100.00%					0	303,050,000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 下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32.15%	G+36 个月以后 (2011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10.69%	G+24 个月以后 (2010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	44,522,471	14.69%	G+12 个月以后 (2009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于2009年2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522,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9%。详见公司董事会2009年2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报告期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0	0	97,445,444	股改承诺	2011年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0	0	32,382,085	股改承诺	2010年1月11日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	44,522,471	44,522,471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1月11日
合计	174,350,000	44,522,471	0	129,827,5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1997年6月24日至7月1日，“湘酒鬼”5,500万A股在长沙、吉首两地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元，首次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18,500万股，其中国有股1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27%，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含550万股公司职工股），占总股本的29.73%。1997年7月18日，4,9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1998年1月19日，55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

2、1998年4月21日，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即以1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另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股权登记日为1998年5月18日，起始交易日为1998年5月21日。此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9,500万股，社会公众股8250万股。

3、1999年3月19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配股方案：即以公司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75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国有法人股东湖南湘泉集团仅以现金认购80万股，其余5,770万股放弃（放弃部分不转让），故此次实际配售总量为2,555万股，此次配股于1999年8月18日至1999年9月3日实施，获配可流通股份已于1999年9月28日上市。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195,8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61%，社会公众股为107,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5.39%。

4、2007年初，中皇有限公司入主酒鬼酒公司，2008年1月11日，通过实

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07,250,00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0 股的对价。目前公司总股本 30,305 万股，其中：中皇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5、报告期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无内部职工股。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0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5%	97,445,444	97,445,444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32,382,085	32,382,0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0%	3,948,364	0	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	3,554,27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099,860	0	0
黄学文	境内自然人	1.02%	3,091,383	0	0
毛莹瑛	境内自然人	0.83%	2,530,226	0	0
李亚洲	境内自然人	0.82%	2,497,129	0	0
方国华	境内自然人	0.60%	1,819,96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99,87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48,364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4,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学文	3,091,383		人民币普通股		
毛莹瑛	2,530,226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洲	2,497,129		人民币普通股		
方国华	1,819,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钟幸华	1,430,659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1,204,0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期初股份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0	97,445,444	国有法人股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0	32,382,085	国有法人股	0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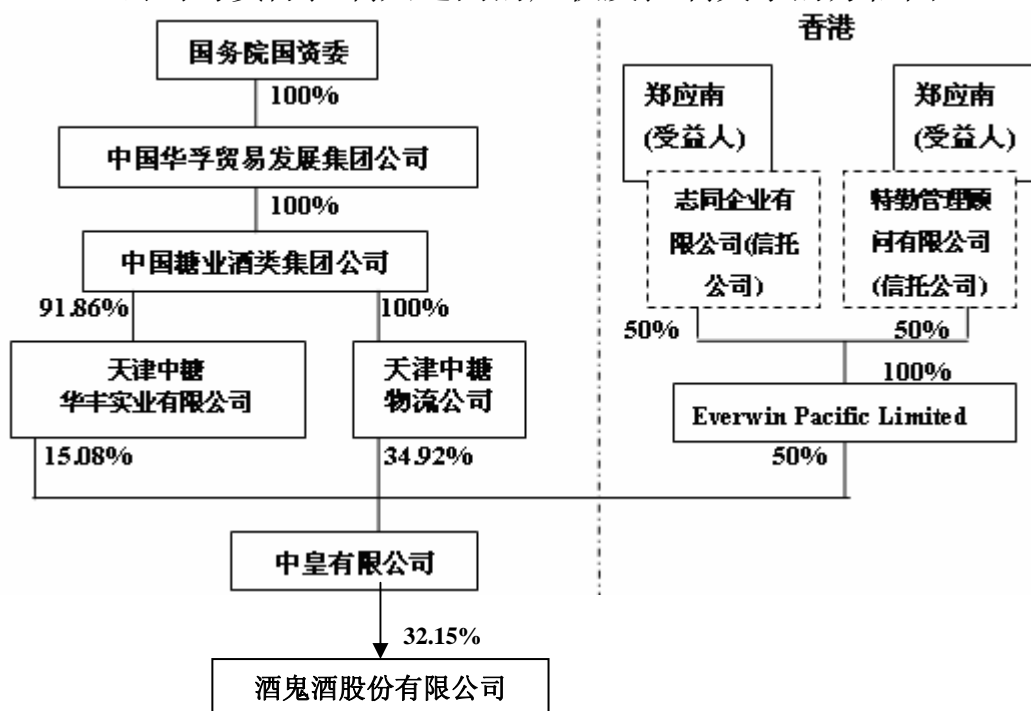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86 号 K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糖类加工、销售；进料加工、三来一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企合津总副字第 016408 号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3032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国（地）税字 12011676129180X 号
股东名称：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中糖物流公司 Everwin Pacific Limited（香港）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 23 号方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300012
联系电话：	022-24214582

中皇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86 号 K18 室，中方股东为：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5.08%；天津中糖物流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4.92%。外方股东为：香港 Everwin Pacific Limited，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糖类加工、销售，进料加工、三来一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控制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创立于 1989 年，目前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在全国拥有 20 多个子公司，分布于 17 个省市自治区，为国内最大的糖酒营销企业，拥有全国性食糖酒类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 and 与外资连锁经营的经验，公司每年主办的春秋两季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在国内外食品行业中影响巨大，每届糖酒会成交额均超过百亿元人民币。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是全国性的酒类流通行业协会，其常驻机构设在中糖集团公司。中糖集团公司与日本伊藤洋华堂株式会社、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的华糖洋华

堂商业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零售连锁企业，目前在北京、成都已有 8 个连锁店；中皇有限公司外方股东皇权集团（香港）是植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跨国企业集团，多次跻身于世界十大免税经营者行列，是唯一上榜的亚洲免税业经营者，主要业务为投资和经营免税店，供应免税烟、酒、香化、精品、食品和其他免税品，为出入境口岸免税店提供设计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此外，皇权集团（香港）还致力于香港本地的铁路、地产、餐饮、健康护理、体育等产业。皇权集团（香港）多年来成功运营和参与合作了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日本、泰国和澳大利亚的机场、机上、码头、火车站、陆路边境和市内等各种类型免税店，与全球著名免税品品牌及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 (1) 中皇有限公司（同上）。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法定代表人：赵东平；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5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股东：财政部为

唯一股东。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的上市推荐及债权、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 号；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原因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王新国	男	59	董事	2007 年 1 月 9 日始	无	无	无	中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糖集团公司总经理
			董事长(现任)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赵公微	男	54	董事	2007 年 1 月 9 日始	无	无	无	中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现任)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夏心国	男	54	董事	2007 年 1 月 9 日始	无	无	无	皇权集团中国部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现任)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22 日始 2009 年 2 月 27 日止				
郑应南	男	53	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邱生顺	男	61	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王俊	男	49	副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15 日始	无	无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郭国庆	男	48	独立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高一斌	男	47	独立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张贵华	男	47	独立董事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徐可强	男	65	总经理	2009 年 2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东	男	40	常务副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23 日始	无	无	无	无
范震	男	59	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 27 日始	无	无	无	无
吴晓萍	女	57	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22 日始	无	无	无	(已不在本公司工作)
			总工程师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				
杨建军	男	42	财务总监	2004 年 2 月 16 日始	无	无	无	(已不在本公司工作)
			副总经理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				
任宝岩	男	47	财务总监	2009 年 9 月 10 日始	无	无	无	无
曾盛全	男	50	副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18 日始	无	无	无	无
张儒平	男	44	副总经理	2004 年 2 月 16 日始	无	无	无	无

			董事会秘书					
滕建新	男	45	监事会召集人	2004年5月29日始	无	无	无	无
			党委书记					
李小平	男	47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香港皇权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陈芳	女	47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副经理
刘龙	男	37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李文生	男	41	监事	2004年2月16日始	无	无	无	无
姚蔚	男	47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郝刚	男	40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2009年12月10日始				
白敬	男	37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樊林	男	46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会成员：

王新国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至1989年在商业部任职。1989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0年4月开始担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总经理，2005年始担任中皇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公微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商业部副食品局主任科员，中糖酒类销售公司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郑应南先生：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夏心国先生：国籍中国香港，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国际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香港皇权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

王俊先生：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华容县支行股长，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教务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潇湘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科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管理部、资产经营部科长、经理、处长助理、高级副经理等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高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邱生顺先生：大学文化，经济师，湘西州行政学院兼职教授；1971年至1980年在湘西州工业局、化工局工作；1980年至1988年在湘西州经济委员会工作；1989年至1992年任吉首市副市长；1993年至1996年任湘西州医药局副局长；1997年任湘西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至2006年曾任湘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湘西州体改委、湘西州国资委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国庆先生：河北衡水市阜城县人，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市场营销与社会发展国际学会亚洲和澳洲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198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任教，1992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199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同年创办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并担任主任；1996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1998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学博士学位，任博士生导师；2000年6月至今任国务院体改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一斌先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1984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7年1月始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贵华先生：汉族。198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湖南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工作，历任酒科科长、酒类分公司经理、洋酒分公司经理、葡萄酒公司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教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湖南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营销学教授，湖南省市场学会秘书长。现为湖南省酿酒行业协会高级酿酒师，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聘研究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滕建新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湘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公司党委书记、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

李小平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进修学院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0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Poly Force Development Ltd.工作；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在俊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8月加入香港皇权集团，现任香港皇权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陈芳女士：汉族，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南省农业银行营业部资金组织科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长沙市人民路支行稽核办主任；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处置办科长、综合管理部劳资科长、监察审计部科长；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处长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文生先生：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土家族，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刘龙先生：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7月始任湖南湘泉集团啤

酒有限公司任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6年2月始任湘泉集团纪检监察专干、纪检监察室负责人；1997年7月始任湘泉集团知识产权办主任；2001年2月始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

3、现任经理层成员：

徐可强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获四川省高级企业经营管理者任职资格，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军队模范转业干部称号，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被国家人事部、国内贸易局评为内贸系统劳动模范。1965年入伍，曾先后任团政治处干事、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教导员、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长。曾任宜宾五粮液酒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五粮液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27日始，任本公司总经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韩东先生：1970年12月6日出生，山东省临沂市人，汉族，大学学历，中国民建会员，四川省十一届青联常委，四川省九届工商联常委，山东省临沂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四川省山东商会执行会长。曾任四川省酒鬼年份酒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4月23日始，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俊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同上。

任宝岩先生：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常德地区粮食局财务基建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常德市饲料公司财务科长，深圳潇湘米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9月10日始，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范震先生：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人，大专文化，上海东华大学MBA客座教授。1974年至1992年在中国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工作；1993年至1997年任河北阳光集团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一休集团营销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5月任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裁特别助理；2003年5月至2006年任新天尼雅葡萄酒业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天营销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盛全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酿酒师、高级品酒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一直在五粮液集团从事酿酒技术及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6月18日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儒平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上海鸿仪投资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酒鬼酒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蔚先生：湖北汉阳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1992年由北京市一商局调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先后在中糖集团山西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海南公司等驻外分公司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白敬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食糖业务二部、海南华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郝刚先生：满族，中国民主促进会青年委员，1992年天津商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人民大学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中糖酒类销售公司业务部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酒乡网运营总监；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综合部主任；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部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樊林先生：四川简阳人，酿酒工程师，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副主任，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依据《2009年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方案）》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为443.67万元（不包括董事、监事职务津贴在内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本公司尚未实施高管人员股权激励，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公司报酬（元）		本公司董事、监事 税后津贴（元）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王新国	董事长	0	0	80000	64775
赵公微	执行董事	650833	503281	80000	64775
夏心国	执行董事	650833	503281	80000	64775
郑应南	董事	0	0	80000	64775

邱生顺	董事	260333	234377	80000	64775
王 俊	董事	260333	222557	80000	64775
高一斌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张贵华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郭国庆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徐可强	总经理	788889	583529	0	0
韩 东	常务副总经理	394444	314584	0	0
杨建军	原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10000	102398	0	0
吴晓萍	原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60000	49236	0	0
任宝岩	财务总监	84334	71498	0	0
曾盛全	副总经理	473333	364429	0	0
范 震	副总经理	260333	220361	0	0
张儒平	副总经理、董秘	260333	220361	0	0
滕建新	监事会召集人、党 委书记	260333	237149	50000	42925
李小平	监事	0	0	50000	42925
陈 芳	监事	0	0	50000	42925
刘 龙	监事	78100	72793	50000	42925
李文生	监事	78610	73303	50000	42925
白 敬	总经理助理	195250	165502	0	0
姚 尉	总经理助理	195250	165502	0	0
樊 林	总经理助理	195250	167038	0	0
郝 刚	总经理助理	195250	165502	0	0
总 计		5452041	4436681	1177093.75	963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夏心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可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韩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韩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公司于2009年5月14日公告了吴晓萍女士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

4、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财务总监杨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建军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结构		数量(人)	比例(%)
岗位结构	生产人员	693	60
	销售人员	229	20
	技术人员	31	3
	财务人员	25	2
	行政人员	171	15
文化结构	本科以上	102	9
	大专	223	20
	中专、高中	289	25
	高中以下	535	46
技能结构	高级职称	8	1
	中级职称	32	3
	低级职称	115	10
年龄结构	30以下	212	18
	30-45	869	76
	45以上	68	6
在册结构	在岗	1149	100
	待岗	0	
	退休(内退)	0	
	离休	0	
职工总数		1149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总述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

《章程》要求，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健全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选聘程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治理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2008年以来，公司针对企业治理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没有延续到报告期需整改的问题。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对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说明
高一斌	9	9	9	0	0	
郭国庆	9	9	8	1	0	境外出差
张贵华	9	9	9	0	0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200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能力。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大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大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原控股股东成功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解决，报告期清收大股东欠款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开展。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公司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财务、技术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和稳步发展。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会、独立董事为主体构架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制定了各自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健全了各种内部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企业制度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控、参股子公司的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进一步加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实现“五分开”，企业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

本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

1、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基础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项工作的决策审批流程，进一步理顺了各部门之间的责权范围。（1）企业组织制度方面：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职能权限，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调整了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2）企业治理制度方面：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3）企业管理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内部控制总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薪酬考核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科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品牌开发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为主的内控体系。

2、内部控制组织进一步强化。

公司成立了经营管理部、审计监督部，主抓内控流程、价格和薪酬考核，公司还成立了价格审核工作组、营销工作领导小组、广告宣传决策领导小组、产品开发领导小组、成本费用管控领导小组、酒质审批委员会、物资采购招标委员会。成立了包装材料、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五金材料、促销品和行政办公用品五个采购招标领导小组。

3、内部控制考核进一步加强。

公司完善了行政后勤、生产技术、市场营销三大体系的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并下发了《关于分季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积极推行工效挂钩、加强绩效考核。加大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考核力度。加强了各单位、各部门和高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使成本费用与薪酬收入、工作业绩挂钩，按进度考核、按比例奖罚，成本费用控制初见成效。

4、内部控制重点进一步明确。

（1）**重点加强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与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纽带、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监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模式，确保了酒鬼酒系列产品的高端品质。

（2）**重点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在曲酒生产和产品包装环节、在物资采购环节、在物资储运环节、在管理考核环节，对公司各项成本和费用制定严格的

控制指标和计划指标，全面推行成本费用定额管理，

(3) 重点加强重大事项的控制。公司下发了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成本及费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界定了决策层、经营层职责权限，明确了各项成本费用发生的审批程序，规范了对外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

5、内部控制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

通过规范企业运作、完善企业制度、整合企业资源、树立企业形象，公司逐步实现了内部控制与外部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广大股东、消费者、经销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银行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工作和协作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做到了规范运作、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国家、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力求实现员工价值、股东价值、经销商价值、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共同成长，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全面、协调发展。

(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9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的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加强了企业重点业务的内部控制，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⑤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09年1月6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

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2月2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计委员会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11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09年11月份进场对公司2009年1-9月份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预审。2010年1月7日，7位审计人员进场对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09年2月6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

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2009年11月30日，我们审阅了公司转发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总体审计策略》，重点了解了本次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酒鬼酒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次审计的总体策略和工作重点、本次审计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并就公司与珠海塔鑫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处理问题、转让湘西州利新源公司收益确认问题、重新收回湖南利新源公司控股权并将其纳入2009年度合并范围问题、重大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或有事项问题等进行了沟通；2010年2月2日我们审阅了公司转发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执行阶段沟通函》。重点就重大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或有资产问题、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问题、关于湘西利新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确认问题、关于酒鬼酒供销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问题、关于对中铁世纪山水置业长期投资的核算问题等进行了沟通；2010年2月7日我们审阅了公司转发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总结》。进一步就上述问题以及偿还大股东借款问题、与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问题、大股东2009年度利润指标承诺问题、关于对中铁世纪山水置业长期投资认定问题等进行了沟通。通过我们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和探讨，均达成一致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6）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1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2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对公司情况熟悉，该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法定审计单位。

2、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

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大小；（4）岗位的重要性、风险性、特殊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7）尽可能量化的工作指标。

公司薪酬考核的主要方式是：全面推行绩效工资制，使工作业绩、工作成效与工资多少直接挂钩。

公司薪酬考核的主要依据是：（1）企业经营总体指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销售收入、净利润指标）；（2）个人分管或主管工作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工作成效、量化指标、费用控制目标情况）；（3）个人遵纪守法、规范工作情况；（4）个人业务创新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薪酬

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09年度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制度，高管人员年度工资（年薪）分别与其分管岗位工作目标、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整体效益目标按比例进行“工效挂钩”，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会次及时间	主要内容
2008年度 股东大会 2009年6月25日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见召开会议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公告。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质量为本、以产品为重点、以销售为龙头、以管理为基础、以企业文化为动力、争创中国酒业一流品牌”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行“质量管理年”，为全面“复兴酒鬼”打下了基础。2009年度，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36490.2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76%；实现工业总产值 6.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1.4%；实现净利润 5848.4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07%。

（一）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保体系。公司与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了以企业内部控制为主导、国家权威监督检测机构为支撑、国家著名白酒专家团队为指导的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深入推行“全过程抓质量、全员抓质量、专家团队抓质量”三大主题活动，公司连续五年以零不合格的成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逐步形成了有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有专家顾问团队持续指导、有执法部门监督支持、有广大消费者公开监督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稳定和提升、“馥郁香型”工艺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组织、加强了内部控制考核、明确了内部控制重点，突出流程控制、价格控制，全面加大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考核力度，对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推行了成本费用定额管理，加强了各单位、各部门和高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使成本费用与薪酬收入、工作业绩考核挂钩，按进度考核、按比例奖罚，成本费用控制初见成效。

（三）加强品牌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继承酒鬼酒传统文化、独特个性和基本元素的基础上，在“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技术与市场相结合”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对系列产品的价格、定位、包装、酒体和文化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和战略升级，对输出或合作品牌进行了清理整顿。形成了以内参酒和洞藏酒为超高端产品、以 52° 精品酒鬼酒和封坛年份酒鬼酒为标杆产品、以湘泉系列为中低端产品的产品体系。使公司产品结构、产品体系更加优化，产品概念、产品文化更加丰富，产品包装更加防伪，产品价格体系更加科学。

（四）加强生产管理，改善生产环境。突出改善了曲酒车间生产条件，加强了工艺操作现场管理。通过加大硬件投入，曲酒生产车间的设备条件、设施环境、安全条件、卫生条件大为改进。完成了 5 条灌装流水线技改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标准、香型标准、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开展生产工作，使酒鬼酒异形瓶包装向自动化、标准化方向迈出一大步，年包装生产能力大大提高。随着公司卫生环境、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原材料质量、勾调技术质量、大曲质量、工艺操作质量、各项工作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馥郁香型”酒鬼酒产品质量得到全面稳定和提升，产品口感风格得到全面优化和改善。

（五）加强营销管理，开拓营销市场。围绕“精耕湖南、控制终端、突出重点、复兴全国”营销思路，公司对重点市场采用大客户运作模式和区域性自控终端运作模式，并对引入业外资本和战略投资者作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建立了湖南根据地市场，着力巩固本土市场的基础性地位，率先搭建了终端作战平台，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培育了一批有网络、有实力、有队伍的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启动了广东、山东、北京、河北等全国重点市场，成立了湖南片区、山东片区、华北片区、广东片区等全国重点市场作战指挥部。通过调整市场布局、健全销售网络、探索销售模式，为全面复兴酒鬼、启动全国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六）加强广告宣传，塑造品牌价值。在国内著名品牌策划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制订了新的营销和品牌战略规划，重点选择了中央电视台和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广告，2010年1月1日始，公司“品酒鬼、看中国、相信品质的力量”的品牌广告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提要后第一时间亮相，标志着公司拉开复兴全国市场的序幕，先后在长沙、济南、郑州、北京、吉首五地隆重举行了经销商大会，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得到提升。通过艺术大师设计、权威机构加盟、白酒专家团队护航、著名策划机构推广，酒中妙品——酒鬼酒所蕴含的地域环境之妙、民族文化之妙、包装设计之妙、酿酒工艺之妙、馥郁香型之妙、溶洞贮藏之妙、艺术境界之妙这七大品牌优势日渐巩固，酒鬼酒系列产品的卓越品质和尊贵品位得到极大升华。

（二）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7,201.24	62.36%
华东地区	714.16	-87.23%
华南地区	5,763.42	264.03%
华中地区	20,809.41	2.55%
其他地区	1,980.33	168.91%

2、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销售	36,468.55	7,944.87	78.21%	11.74%	-1.28%	3.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档酒类	30,125.86	4,628.12	84.64%	8.87%	-3.92%	2.05%
中低档酒类	6,342.69	3,316.75	47.71%	27.73%	2.66%	12.78%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采购总额为11813.12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所占比率43.5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75,128,183.49元，占公司本年全部销售收入的20.59%。

(三)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161,337,671.38	1,222,482,163.27	5.27%
应收款项	202,015,599.32	92,735,710.31	-54.10%
存货	396,887,384.52	574,936,255.20	44.8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240,174.21	60,000,000.00	-6.60%
固定资产	319,549,901.45	301,931,654.11	-5.51%
在建工程	0	13,462,208.2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
长期借款	5,349,160.90	3,338,720.50	-37.58%

(四) 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	2009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21,398,675.84	131,286,873.63	8.15%
管理费用	63,346,768.49	70,861,923.78	11.86%
财务费用	1,142,385.45	6,057,516.07	430.25%

(五)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	2009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082,077.03	-93,458.38	-10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926,911.85	29,925,291.42	3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900,230.45	-43,209,896.74	36.36%

(六) 主要子公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基本情况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p>(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p> <p>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10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8%；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2007年，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2%股权转让给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法定代表人：徐可强。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其他食品、饲料。</p>	253,420,128.23	-9,033,837.93	-24,403,947.54

<p>(2)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新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550万元,持股9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p>	118,166,764.62	115,800,586.62	0.00
<p>(3)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4300001006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正阳验字(2007)第1-00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68号(湘泉大酒店2208房);法定代表人:赵公微;经营范围: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p>	150,529,383.95	7,360,451.95	-879,170.14

说明:在对外参股公司中,没有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

(六)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章重大事项之“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从外部环境看: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销量持续回升,产业集中度日益明显,骨干企业业绩稳定,名优品牌效益突出,白酒行业生产、规模、品牌和效益进一步向优势地域和名优企业集中,第一阵营品牌全国性地位基本确立,而二、三线品牌争夺区域市场份额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白酒产品进一步向高档化、品牌化、文化化方向发展。

从公司内部看:公司品牌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总量、规模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营销体制、营销模式、营销队伍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是,通过近三年的恢复性发展,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的长效经营机制基本形成;全国唯一、酒鬼酒独有的馥郁香型工艺在行业中的地位得到确立,产品质量和

品牌形象得到全面提升，产品口感得到优化和改善；文化酒鬼酒的品牌形象得到恢复，无上妙品酒鬼酒的品牌核心价值得到巩固和提升；企业用人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经营班子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为快速创新现代管理制度、构建科学经营机制、确立先进经营模式打下了基础；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结构、产业结构、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品牌上、技术上、机制上、资源上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酒鬼酒系列品牌依托“地域环境的独有性、民族文化的独特性、酿酒工艺的唯一性、馥郁三香的和谐性、溶洞资源的稀缺性、包装设计的独创性、品牌文化的高妙性、产品质量的卓越性”核心价值，成为中国文化酒和高档礼仪酒的典范。通过近年富有成效的基础性工作，为全面复兴酒鬼、启动全国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提升。

（一）新年度工作计划

1、**进一步加强品牌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明晰企业品牌体系，突出强化标杆产品，完善产品体系，使主导品牌上规模、上效益。今年将精心运作高端内参产品，主推 52° 精品酒鬼酒和红坛 15 年、紫坛 20 年封坛酒鬼酒。同时，积极推进“湘泉”中国驰名商标申报工作，并在全国推广开发湘泉新系列产品，扩大公司销售总体规模。

2、**进一步巩固产品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质量管理硬件投入，引进现代化生产、科研设备，建立标准化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测、产品勾储系统，确保产品质量、产品风格、产品批次高度稳定，保持“馥郁香型”酒鬼酒高端系列产品的卓越品质。

3、**进一步加大广告宣传。**公司的资源配置、广告宣传、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向主导、标杆品牌倾斜，将全面拓展广告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通过电视广告、软性文章、网络宣传、主题推介、高端策划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品牌和企业形象，打造品牌核心价值，努力实现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谐统一。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突出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制度、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审核体系。

5、**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加强成本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力争各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10%以上。

6、**进一步完善营销模式。**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和盈利模式，选择战略型经销商合作商，建立布局合理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全面启动终端市场，紧扣酒店、

商超、名烟名酒店，深入推进团购组织化建设，重点培育高端团购群体，凸显高端示范效应，以高端消费、精英消费引领大众消费。

7、**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今年是公司“销售服务年”，将重点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团队，完善营销政策，持续做好维权打假和市场秩序治理工作，全面提高营销服务质量。

(二) 重大项目投资及资金需求计划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因此尚未确定未来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期本公司进行基酒库改造项目，预算投资总金额3,000万元（包括原基酒库账面价值转入），本期实际发生支出13,462,208.20元，预计2010年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次和时间	主要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临时会议 2009年2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夏心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可强先生担任总经理，兼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09年2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及盘亏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3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韩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09年6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09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09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9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财务总监杨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建军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12月3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情见会议召开次日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无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的实施情况。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报告期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41,165,051.09	0.00%	-640,446,514.60
2007年	0.00	62,461,009.30	0.00%	-681,611,565.69
2006年	0.00	-232,169,292.42	0.00%	-727,856,926.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2) 2009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 2006-2008 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2、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58,484,410.04 元、本年度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581,962,104.56 元；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324,368.8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62,722,871.77 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09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近年一直处于恢复性发展时期，201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启动营销市场均需要大量资金，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七、报告期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次和时间	主要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月23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09年4月24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09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09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09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对200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公司基本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签发了标准审计报告。本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均按市场原则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

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末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高管行为监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2009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因本公司与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009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长民二(商)初字第71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700万元的财产。

2、被告在本公司对其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已于2009年3月2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上级法院，故本公司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起诉被移送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

3、2009年5月14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召开了预备庭，双方交换证据。

（二）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对其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后，于2009年3月2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0-1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043.79万元或其他相应等值财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9)长民二(商)初字第71号案中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395万元人民币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查封的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价值27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详见2009年5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三）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十章“重要事项”十七“重大期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参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2008年11月27日，本公司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中铁武汉置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进展的情况。截止公告日，中铁武汉置业已累计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000万元。

2、经湘西利新源公司股东会决定，已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更改为“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5日，已办理好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了收到中铁武汉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

4、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铁武汉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中铁武汉置业累计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7、2009年11月17日，公司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

五、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

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无。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09年5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酒鬼“酒藏”年份酒全国总代理合同》和《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合同》。

详见2009年5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2、2009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上海恒元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并就终止协议、湖南利新源公司股权转让、债权转移和土地开发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作如下处理：（1）上海恒元公司应在开发土地拆迁完成后支付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转移债权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37,324.60元，以及转移债权款人民币46,762,675.40元）不再支付。（2）本公司不再转让应转让的湖南利新源公司33%股权给上海恒元公司。（3）上海恒元公司同意将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的26%股权，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亚会业字[2009]第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湖南利新源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8,653,416.77元为依据计算，以人民币2,249,888.36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该股权，并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依据本条款另行签订，两份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75%的股权，上海恒元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25%的股权。（4）本公司同意将上海恒元公司代湖南利新源公司偿还的部分转移债权款人民币24,000,000.00元，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且股权过户完成后返还给上海恒元公司；

返还后，上海恒元公司方仍拥有湖南利新源公司债权人民币20,996,862.00元。

详见2009年6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3、2009年12月14日，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决定中止执行上述《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合同》，经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解除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及加工合同的协议书》。

(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同意中止双方签订的《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合同》(即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以伍仟万元人民币购买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500吨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及加工合同)。

(2)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于协议签订后五日内退回伍仟万元人民币到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账户。

详见2010年1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除上述重大合同事项之外：(1) 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大担保合同；(2) 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3) 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如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有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报告期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报告期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07年9月20日，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皇有限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中皇有限公司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支持协议书》、皇权集团(香港)有	(一)公司2007-2009年利润指标均超过承诺指标。不存在以现金补足利润的情形。 (二)重组收购承诺兑现情况： 1、酒鬼酒公司产品已逐步进入中国糖酒集团所直属销售网络和参股连锁店渠道，给予了最优惠的政策支持。 2、中国糖酒集团借助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积极向酒鬼酒公司介绍国内客户、引荐订单，并通过全国酒类流通协会途径，协助酒鬼酒公司与全国知名代理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与部分全国酒类流通协会会员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酒鬼酒公司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p>限公司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在收购酒鬼酒公司时，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承诺：（1）经营指标承诺：2007年：实现的营业利润不低于800万元；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现金补足承诺：若2007-2009年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低于本公司承诺的上述金额，将无条件地以现金补足差额；（3）其他支持承诺：同意酒鬼酒公司董事会于2007-2009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重组方案》、《经营支持协议书》、《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在年度报告进行披露。（4）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给予酒鬼酒公司无息借款支持。</p>	<p>3、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以最优惠的条件为酒鬼酒公司提供了最有利的展位，极大提升了酒鬼品牌形象，酒鬼酒成为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期间政府接待、宴请指定用酒。</p> <p>4、中国糖酒集团利用其行业内良好关系和信誉，协助聘请著名职业经理人和专家到本公司工作或担任企业顾问，组建了新的经营班子。</p> <p>5、中国糖酒集团积极支持酒鬼酒公司建立和完善独立的全国营销体系，协助酒鬼酒公司在全国设立办事机构，中国糖酒集团与酒鬼酒公司没有发生不利于酒鬼酒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在对酒鬼酒公司的经营支持中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p> <p>6、酒鬼酒公司部分产品以最优惠的政策已进入皇权集团所属的中国香港铁路、边境免税店和中国大陆机场部分免税店。</p> <p>7、关于借款支持承诺：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资金紧缺问题，2007年6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东借款展期协议》及《股东借款协议》，中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总额为17850.395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随着酒鬼酒公司生产经营走入正常轨道，财务状况逐步好转，2008年度归还中皇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2009年度归还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借款8,500万元借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中皇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3350.395万元。</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

1、2008年6月27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2009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公司接到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将由“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2009年6月2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年度报酬为5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4、2009年12月，公司收到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公司原聘任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部分业务团队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国富浩华”）。2001年1月1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4年。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5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十一、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接受稽查、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公司董事会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按照上述标准判断的重要事项。

十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十六、公司接待调研、访问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月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乔先生、第一创业证券刘先生、兴业基金王小姐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月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民族证券刘先生、易方达基金郭先生、佳锦投资田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月1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财富证券邹湘娟、国金证券陈钢、汇添富基金光磊、东方证券李响、东方证券杨达治等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月21日—22日	长沙华天大酒店、公司总部第三会议室	高管访谈、实地调研、参观	中信证券许彪、中信证券周颖、中信证券施亮、国联安基金冯天戈、汇丰晋信王春、深圳中南成长汤永颖、农银汇理基金程涛、深圳中南成长聂智湛、海富通徐子涵、鼎诺投资任虎、大成黄万青、浦银安盛基金汪姿、银河基金王忠波、交银施罗德张科兵、嘉实刘杰、人寿资产张琳、南方基金刘树坤、中邮基金刘涛、银河基金陈欣、华夏基金蔡向阳、平安资产黄君、太平洋养老陆坚、申万巴黎姚宗辉、东北证券赖正健、银华基金吴尚伟、森瑞投资林存、国轩投资赵扬、银河基金卢轶乔、国都证券王明德、国都证券陈灵远、菁英时代吴为民、长江证券张立军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09年6月25日	公司总部	高管访谈、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孙海波、润晖投资曹晏、国金证券彭寒梅、国金证券郭思品、联合证券赵勇、方正证券杭立斌、华宝兴业基金王睿、上海从容投资王颖华、华夏基金张伟文、中原证券段超锋、国泰君安郑日、广发证券阮钢、东兴证券刘家伟、云南信托周密、明达资产刘明达、国金证券陈钢、安信证券李铁等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提供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09年6月27日	公司总部	高管访谈、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韩威俊、童驯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2009年7月	公司	实地调研	三一集团梁先生、李先生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7月	公司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李小姐等三人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7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傲添投资罗小姐等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7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大福证券崔先生等十五人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8月	公司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乔先生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8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国泰证券桂先生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8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兴业基金王小姐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8月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胡先生、曾先生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11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一行三人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12月	公司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李先生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七、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诉讼事项之一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一）。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1、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2)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671,080元；(3)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72,8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瓶人民币 156.24 元进行赔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6,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2、诉讼进展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此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判决,除第一项判决外,请撤销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 重大诉讼事项之二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二)。200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

1、诉讼判决情况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驳回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在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完毕(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案件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内容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款的同时需向被告返还 179,2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瓶人民币 156.24 元折抵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892,707 美元(如被告不能以美元归还上述款项,则按 1:8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予以归还)及相应的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酒鬼酒股份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 24,050 元及相应的利息(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为:对于人民币 9,166,667 元部分,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 日;对于人民币 9,166,667 元部分,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 日;对于人民币 333,334 元部分,自 2005 年 3 月 3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上述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诉讼进展情况

(1)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就(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判决,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判决除第一项外,请撤销第二项判决,并改判上诉人退还 6000 万元小酒鬼货品,被上诉人应当偿还上诉人 60,000,000 元,以及承担利息、仓储物流费、保险费等合计 21,115,155 元,总计 81,115,155 元;(二)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就(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判决,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判决除第一项、第二项外,第三~五项判决请准予撤销;(二)请改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合计 12,308,941 元;(三)请改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利息合计 24,894,295 元;(四)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上述期后事项详见 2010 年 1 月 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十八、2009年度公告索引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酒鬼酒: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12-31
酒鬼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12-31
酒鬼酒: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09-12-31
酒鬼酒: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09-11-17
酒鬼酒: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009-11-17
酒鬼酒: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	2009-11-17

律意见书	
酒 鬼 酒：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2009-11-12
酒 鬼 酒：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10-28
酒 鬼 酒：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09-10-14
酒 鬼 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09-09-19
酒 鬼 酒：关于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09-09-11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09-08-12
酒 鬼 酒：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立意见	2009-08-12
酒 鬼 酒：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08-12
酒 鬼 酒：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09-08-12
酒 鬼 酒：2009 年半年度报告	2009-08-12
酒 鬼 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09-07-16
酒 鬼 酒：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12-31
酒 鬼 酒：业绩预告公告	2009-07-08
酒 鬼 酒：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2009-06-30
酒 鬼 酒：对外投资公告	2009-06-30
酒 鬼 酒：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附注	2009-06-30
酒 鬼 酒：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09-06-30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6-30
酒 鬼 酒：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6-26
酒 鬼 酒：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06-26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6-19
酒 鬼 酒：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6-04
酒 鬼 酒：重大合同公告	2009-05-26
酒 鬼 酒：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二）	2009-05-19
酒 鬼 酒：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一）	2009-05-19
酒 鬼 酒：澄清公告	2009-05-15
酒 鬼 酒：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04-25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4-25
酒 鬼 酒：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2009-04-10
酒 鬼 酒：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08 年度）	2009-03-12
酒 鬼 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09-03-12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28
酒 鬼 酒：2008 年年度报告	2009-02-25
酒 鬼 酒：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02-25
酒 鬼 酒：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09-02-25
酒 鬼 酒：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09-02-25
酒 鬼 酒：2008 年度审计报告	2009-02-25

酒 鬼 酒：关于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2009-02-25
酒 鬼 酒：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09-02-25
酒 鬼 酒：年报资料外部单位内幕知情人表	2009-02-25
酒 鬼 酒：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9-02-25
酒 鬼 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09-02-24
酒 鬼 酒：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2009-01-21
酒 鬼 酒：关于偿还大股东借款的公告	2009-01-21
酒 鬼 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09-01-21
酒 鬼 酒：关于获得湘西州政府财政补贴及湘西州社保局豁免应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公告	2009-01-08

以上信息均可在当天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查询。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财务报表（附后）
-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8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六、财务报表附注.....	13-7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审计报告

浩华审字[2010]第 177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酒鬼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酒鬼酒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酒鬼酒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波涛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0,776,110.37	77,511,276.94	短期借款	五、1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2	24,597,889.00	25,978,74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8,191,104.99	19,028,315.82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5	40,735,172.85	4,273,567.02	应付账款	五、15	32,358,392.19	13,556,412.5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6	142,005,733.53	70,238,777.1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3,530,232.51	22,086,104.1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48,309,000.41	110,379,674.32
其他应收款	五、4	19,211,543.47	152,734,967.48	应付利息	五、19	221,250.00	201,66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574,936,255.20	396,887,384.52	其他应付款	五、20	133,860,526.13	210,979,97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8,448,075.88	676,414,260.78	流动负债合计		530,285,134.77	527,442,614.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五、22	3,338,720.50	5,349,16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60,000,000.00	64,240,174.21	预计负债	五、21	10,363,159.14	10,372,872.97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五、8	301,931,654.11	319,549,90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五、9	13,462,2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879.64	15,722,033.87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543,987,014.41	543,164,648.03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23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五、24	759,982,107.95	759,982,797.95
无形资产	五、10	95,485,919.66	101,080,863.94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五、11	107,586.61		盈余公积	五、25	195,586,740.00	195,586,74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994,247.81		未分配利润	五、26	-581,962,104.56	-640,446,5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1.00	52,47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56,743.39	618,173,023.35
				少数股东权益		1,838,40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34,087.39	484,923,410.60	股东权益合计		678,495,148.86	618,173,023.35
资产总计		1,222,482,163.27	1,161,337,67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2,482,163.27	1,161,337,671.38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141,595.03	58,379,997.4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应付账款		3,294,811.83	7,145,176.39
预付款项		2,739,561.69	2,987,317.68	预收款项		15,126,179.40	1,600,823.7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051,589.21	17,925,001.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0,428,842.06	126,815,599.2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41,552,692.85	147,839,531.08	应付利息		221,250.00	201,666.66
存货		367,068,288.96	350,808,781.6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其他应付款		158,038,152.29	283,225,316.2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0,502,138.53	560,015,627.89	流动负债合计		413,160,824.79	536,913,583.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3,338,720.50	5,349,16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14,449,888.36	317,062,947.47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0,363,159.14	10,372,872.97
固定资产		298,338,311.58	313,242,52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3,462,2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879.64	15,722,033.87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426,862,704.43	552,635,61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无形资产		95,345,499.66	98,098,183.02	资本公积		759,982,107.95	759,982,797.95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26,850,576.72	126,850,5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1.00	52,471.00	未分配利润		-362,722,871.77	-454,047,24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520,378.80	728,456,123.57	股东权益合计		827,159,812.90	735,836,134.10
资产总计		1,254,022,517.33	1,288,471,75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4,022,517.33	1,288,471,751.46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364,902,874.26	326,509,176.77
其中：营业收入		364,902,874.26	326,509,17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587,333.22	317,839,253.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79,464,775.80	80,514,18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47,974,798.01	40,923,900.40
销售费用		131,286,873.63	121,398,675.84
管理费用		70,861,923.78	63,346,768.49
财务费用		6,057,516.07	1,142,385.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6,941,445.93	10,513,33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915,102.91	-482,58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759.39	-482,588.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0,643.95	8,187,334.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43,496,500.04	36,171,344.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458,481.81	3,215,29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7,160.34	1,788,35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68,662.18	41,143,382.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2,994,247.81	4,88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62,909.99	41,138,5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84,410.04	41,165,051.09
少数股东损益		-221,500.05	-26,549.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4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4	0.19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262,909.99	41,138,502.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84,410.04	41,165,05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00.05	-26,549.0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82,657,373.09	150,928,771.38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3,337,849.62	35,004,30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52,445.20	38,401,846.22
销售费用		708,022.67	911,484.25
管理费用		52,018,853.38	55,197,306.70
财务费用		5,625,403.06	1,686,191.93
资产减值损失		-1,862,315.88	4,157,88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167,455.76	-171,05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05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44,570.80	15,398,691.63
加：营业外收入		42,802,415.20	35,271,134.61
减：营业外支出		1,394,617.20	2,820,45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860.34	1,788,35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52,368.80	47,849,370.75
减：所得税费用		-1,872,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24,368.80	47,849,370.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24,368.80	47,849,370.75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784,395.04	313,902,94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1,395,961.92	13,122,2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80,356.96	327,025,22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89,183.61	75,741,14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50,157.31	34,810,01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74,325.07	105,415,2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60,560,149.35	88,976,6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73,815.34	304,943,1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8.38	22,082,0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42.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9,997.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9,539.05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8,611.00	4,534,37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2,26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8,473,369.67	9,407,5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4,247.63	13,941,9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291.42	-13,926,91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13,954.14	156,773,04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2,162.60	9,629,18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93,780.00	1,4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09,896.74	167,900,2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9,896.74	-67,900,2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8,063.70	-59,745,06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11,276.94	137,256,3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3,213.24	77,511,276.94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60,197.21	166,936,92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036.11	13,119,2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99,233.32	180,056,15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3,723.04	32,166,70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9,327.55	17,952,84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12,721.56	88,288,1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8,771.97	43,809,3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64,544.12	182,216,9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5,310.80	-2,160,82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42.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9,542.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2,376.00	4,430,1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9,888.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3,369.67	9,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5,634.03	13,830,1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3,907.97	-13,815,10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13,954.14	125,773,04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2,162.60	9,629,1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0.00	1,4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09,896.74	136,900,2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9,896.74	-36,900,2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1,299.57	-52,876,1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9,997.47	111,256,15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697.90	58,379,997.47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95,586,740.00	-	-640,446,514.60	-	618,173,02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95,586,740.00	-	-640,446,514.60	-	618,173,02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0.00	-	-	-	-	58,484,410.04	-	1,838,405.47
(一)净利润							58,484,410.04	-	58,262,909.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8,484,410.04	-	58,262,909.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0.00	-	-	-	-	-	-	2,059,905.5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59,905.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690.00							-69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	-	195,586,740.00	-	-581,962,104.56	-	1,838,405.47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95,586,740.00		-681,611,565.69			577,007,97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95,586,740.00	-	-681,611,565.69	-	-	577,007,97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165,051.09	-	-	41,165,051.09
(一)净利润							41,165,051.09			41,165,05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165,051.09	-	-	41,165,05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95,586,740.00	-	-640,446,514.60	-	-	618,173,023.35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26,850,576.72	-	-454,707,066.36		735,176,3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825.79		659,825.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26,850,576.72	-	-454,047,240.57	-	735,836,13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0.00	-	-	-	-	91,324,368.80	-	91,323,678.80
(一)净利润							91,324,368.80		91,324,36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1,324,368.80	-	91,324,36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0.00	-	-	-	-	-	-	-69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690.00							-69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	-	126,850,576.72	-	-362,722,871.77	-	827,159,812.9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26,850,576.72		-502,073,848.42		687,809,52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77,237.10		177,237.10
二、本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26,850,576.72	-	-501,896,611.32	-	687,986,76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47,849,370.75	-	47,849,370.75
（一）净利润							47,849,370.75		47,849,370.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849,370.75	-	47,849,370.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	-	126,850,576.72	-	-454,047,240.57	-	735,836,134.1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8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湘泉酒公司、酒鬼酒公司、陶瓷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61 号、362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7 月 14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199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字[1998]37 号）批复，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7,75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55 号）核准，1999 年 9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2,5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股后总股本为 30,305 万元，并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30,305 万元。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37884。

2003 年，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8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9.04%；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78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5.67%；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9.90%；流通股股份 10,72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5.39%。

2006 年 4 月 6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法人股被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每股 1.1664 元。2006 年 7 月 13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700 万股法人股被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每股 1.24 元。200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4]穗中法执字第 2661 号恢字 1 号民事裁定书、[2005]穗中法执字第 819 号恢字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法人股共计 3,100 万股折价抵偿本公司所欠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部分债务。

2006 年 12 月 15 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780 万股和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共计 10,780 万股被公开整体拍卖。通过上述拍卖，中皇有限公司拍得 7,143.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3.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拍得 3,636.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2%。2007 年 1 月 5 日，中皇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市丰铤节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皇有限公司分别受让珠海市丰铤节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700 万股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100 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中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43.4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636.6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2%，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司法拍卖和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84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皇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时取得商

务部（商资批[2007]969 号）“关于同意中皇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8 年 1 月 10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比例为 10：2，方案实施已经完成。

本公司属酿酒食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曲酒系列产品、陶瓷包装物、纸箱，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开发投资（不含采掘）；旅游基础设施及景点的开发投资。

本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

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

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应收款项总额 10%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并作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扣除对母、子公司及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
3 至 4 年（含 4 年）	25%
4 至 5 年（含 5 年）	30%
5 年以上	5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6) 不计入存货成本的相关费用包括：

-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 2) 仓储费用是指本公司在采购入库后发生的储存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

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规定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规定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3.23%-2.77%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为销售商品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13%	应税销售收入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消费税	20%、 1000元/吨	应税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	2009年8月1日起执行《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地处深圳特区，其所得税率为20%

按照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按照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得税率 2009 年调整至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办公会会议纪要（[2008]第 36 次、[2007]第 8 次）关于给予本

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意见，同意从 2007 年起，本公司及所属湘西自治州内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向地方税务部门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除特别注明货币单位万元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本公司的子公司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	房地产开发	1,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714.99	12,646.24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75%	是	183.84	0.00	0.00

（3）非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商业批发	10,000	销售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其他食品、饲料	9,980	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实业投资	1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德销售等	14,550	0.00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按照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26%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吉首市石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晓乐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和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43%和 57%的股权转让给吉首市石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晓乐，本期不再将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36	-88.6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1,342.10	-42.88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除特别注明货币单位万元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下附注年初余额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是指 2009 年度，上期是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		5,505.41	-	-	19,562.78

银行存款	-		80,770,604.96	-	-	77,491,714.16
其中：美元	290,282.08	6.8282	1,982,104.10		-	***
港币	21.95	0.8805	19.33		-	***
合 计	***	***	80,776,110.37	***	***	77,511,276.94

在本公司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附注七（一）1、）审理中，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1 号），期末银行存款中共计 16,642,897.13 元被法院司法冻结。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97,889.00	20,978,749.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5,000,000.00
合 计	24,597,889.00	25,978,749.00

（2）期末本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9,480,318.35	78.55%	96.01%	47,504,75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49,677.89	6.75%	100.00%	4,249,677.89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257,708.03	14.70%	32.86%	3,042,166.04
合 计	62,987,704.27	100.00%	87.00%	54,796,599.28
净 额	8,191,104.99			

接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3,092,952.71	77.56%	83.56%	44,365,39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05,119.88	1.91%	100.00%	1,305,119.88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4,051,123.95	20.53%	26.69%	3,750,369.31
合计	68,449,196.54	100.00%	72.20%	49,420,880.72
净额	19,028,315.8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40,544,276.21	40,544,276.21	100.00%	4-5年合同纠纷，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应收其他单位销售货款	13,185,720.03	11,210,157.03	85.02%	单项金额重大或风险较大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组合后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73,187.76	3.45%	108,659.39	3,919,328.90	5.73%	195,966.45
1至2年（含2年）	221,864.49	0.35%	22,186.45	416,582.44	0.61%	41,658.24
2至3年（含3年）	427,275.79	0.68%	64,091.37	2,110,271.19	3.08%	316,540.68
3至4年（含4年）	676,852.70	1.07%	169,213.17	2,775,401.83	4.05%	693,850.43
4至5年（含5年）	1,006,239.93	1.60%	301,871.98	1,084,961.91	1.59%	325,488.57
5年以上	4,752,287.36	7.54%	2,376,143.68	3,744,577.68	5.47%	2,176,864.94
合计	9,257,708.03	14.69%	3,042,166.04	14,051,123.95	20.53%	3,750,369.31

(4) 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4,276.21	4-5年	64.37%
湖南无上妙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233.11	2-3年	4.08%
谢国斌	非关联方	2,079,540.00	1年以内	3.30%
湖南长沙振中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587,334.00	5年以上	2.52%
利丰行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542,946.60	5年以上	2.45%
合 计	****	48,323,329.92		76.72%

(8) 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9) 应收账款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461,492.27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广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恒和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2,454,000.00 元和 1,967,112.11 元；本期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应收账款 1,426,523.97 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114,759.21	84.89%	26.50%	5,860,95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52,069.16	2.89%	100.00%	752,069.16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82,937.87	12.22%	7.08%	225,196.14
合 计	26,049,766.24	100.00%	26.25%	6,838,222.77
净 额	19,211,543.47			

接上表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8,340,088.71	95.33%	7.78%	12,312,47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7,777.27	0.15%	100.00%	247,777.27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506,967.01	4.52%	10.65%	799,614.15
合 计	166,094,832.99	100.00%	8.04%	13,359,865.51
净 额	152,734,967.4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297,663.29	1,844,649.49	15.00%	账龄分析法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3,950,000.00	197,500.00	5.00%	账龄分析法
湖南湘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	3,711,003.35	3,711,003.35	100.00%	账龄5年以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中央电视台(保证金)	1,000,000.00	50,000.00	5.00%	账龄分析法
韩东(备用金借款)	1,156,092.57	57,804.63	5.00%	账龄分析法
其他	752,069.16	752,069.16	100.00%	账龄5年以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22,866,828.37	6,613,026.63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组合后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76,181.70	9.89%	128,809.10	5,057,382.75	3.04%	252,869.14
1至2年(含2年)	273,578.67	0.86%	22,357.87	982,369.06	0.59%	94,636.90
2至3年(含3年)	262,910.41	1.01%	39,436.56	12,949.84	0.01%	1,942.48
3至4年(含4年)	0.00	0.00%	0.00	841,167.39	0.51%	210,291.85
4至5年(含5年)	2,704.70	0.01%	811.41	326,376.08	0.20%	97,912.83
5年以上	67,562.39	0.26%	33,781.20	286,721.89	0.17%	141,960.95
合计	3,182,937.87	12.03%	225,196.14	7,506,967.01	4.52%	799,614.15

(4) 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7,663.29	2-3年	47.2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950,000.00	1年以内	15.16%
湖南湘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003.35	5年以上	14.25%
韩东(备用金借款)	备用金借款	1,156,092.57	1年以内	4.44%
中央电视台(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84%
合计	****	22,114,759.21	****	84.90%

(8) 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9)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大幅减少 140,045,066.75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原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0,000,000.00 元；按照本公司、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原《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务余额 46,762,675.40 元转由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期将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年初其他应收款余额 25,414,788.67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35,172.85	100.00%	3,029,346.19	70.89%
1至2年(含2年)	0.00	0.00%	1,244,220.83	29.11%
2至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735,172.85	100.00%	4,273,567.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卡尔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21,89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秦皇岛运兴房地产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00	1年以内	房屋尚未交付使用
吉首市石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850.2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湘西自治州建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合计		32,811,850.21	***	***

预付款项对方单位主要是广告代理商和包装物供应商。

(3) 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增长 36,461,605.83 元，主要是本期预付广告费支出大幅增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82,863.56	0.00	15,382,863.56	15,780,969.88	0.00	15,780,969.88
库存商品	65,629,708.12	14,713,572.66	50,916,135.46	70,462,879.72	24,629,186.00	45,833,693.72
自制半成品	332,733,706.01	0.00	332,733,706.01	312,014,522.98	0.00	312,014,522.98
在产品	5,608,621.40	120,725.70	5,487,895.70	3,953,207.59	120,725.70	3,832,481.89
包装物	64,721,044.58	23,601,190.65	41,119,853.93	42,005,979.63	22,580,263.58	19,425,716.05

土地开发成本	129,295,800.54	0.00	129,295,800.54	0.00	0.00	0.00
合计	613,371,744.21	38,435,489.01	574,936,255.20	444,217,559.80	47,330,175.28	396,887,384.5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0 万元）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自制半成品（基酒）4,902.47 吨，账面价值为 10,054.73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4,629,186.00	10,259,619.03	0.00	20,175,232.37	14,713,572.66
在产品	120,725.70	0.00	0.00	0.00	120,725.70
包装物	22,580,263.58	7,007,279.31	0.00	5,986,352.24	23,601,190.65
合计	47,330,175.28	17,266,898.34	0.00	26,161,584.61	38,435,489.01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估计售价扣除估计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由于本期对外出售转销 20,175,232.37 元，包装物因本期领用、处置转销 5,986,352.24 元。

（4）存货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9,154,184.4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土地开发成本 129,295,800.54 元。按照新开发产品生产需要，本期新增包装物 22,715,064.95 元，新增自制半成品（基酒）20,719,183.03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149,888.36	4,240,174.21	-4,240,174.21	0.00
合计	***	67,149,888.36	64,240,174.21	-4,240,174.21	60,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	20%	***	0.00	0.00	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75%	***	***	***	0.00
合计	***	***	***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的说明：

如四、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所述，本期本公司受让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合计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2,117,818.21	13,433,885.33	30,376,157.60	555,175,54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9,624,996.83	5,219,371.00	25,491,720.26	379,352,647.57
机器设备	159,735,500.50	5,191,024.34	3,282,572.14	161,643,952.70
运输工具	8,287,807.21	1,680,628.87	787,910.10	9,180,525.98
电子设备	4,469,513.67	1,342,861.12	813,955.10	4,998,41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307,108.31	19,900,951.41	11,871,811.72	246,336,24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431,618.07	10,403,748.63	7,202,762.87	108,632,603.83
机器设备	124,526,711.25	8,146,341.25	3,169,562.10	129,503,490.40
运输工具	5,288,399.76	912,561.64	707,972.80	5,492,988.60
电子设备	3,060,379.23	438,299.89	791,513.95	2,707,165.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3,810,709.90	13,433,885.33	38,405,297.29	308,839,29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193,378.76	5,219,371.00	28,692,706.02	270,720,043.74
机器设备	35,208,789.25	5,191,024.34	8,259,351.29	32,140,462.30
运输工具	2,999,407.45	1,680,628.87	992,498.94	3,687,537.38
电子设备	1,409,134.44	1,342,861.12	460,741.04	2,291,254.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260,808.45	0.00	7,353,164.62	6,907,643.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60,808.45	0.00	7,353,164.62	6,907,643.83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549,901.45	13,433,885.33	31,052,132.67	301,931,654.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932,570.31	5,219,371.00	21,339,541.40	263,812,399.91
机器设备	35,208,789.25	5,191,024.34	8,259,351.29	32,140,462.30
运输工具	2,999,407.45	1,680,628.87	992,498.94	3,687,537.38
电子设备	1,409,134.44	1,342,861.12	460,741.04	2,291,254.52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9,900,951.41 元。

固定资产变动的说明：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6,942,272.27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本期新增 13,433,885.33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生活区道路、围墙等）新增 5,219,371.00 元，机器设备（包装生产线及零星设备）新增 5,191,024.34，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新增 3,023,489.99 元；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 30,376,157.60 元，主要包括：基酒库改造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10,847,098.44 元，本期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转出减少房屋建筑物 14,461,693.04 元及机器设备 1,787,446.47 元，报废处置及盘亏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3,096,990.8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9,085,771.54	16,610,178.07	0.00	32,475,593.47	
机器设备	31,249,331.54	25,979,616.91	0.00	5,269,714.63	
运输设备	149,000.00	144,530.00	0.00	4,470.00	
合计	80,484,103.08	42,734,324.98	0.00	37,749,778.10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酿酒车间）、机器设备为暂时闲置，待本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恢复后会重新投入使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湘泉大酒店（22-23层）	16,961,822.64	房产整体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2010年
6#车间	8,556,618.83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2010年
8#车间	6,055,542.01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2010年
其他厂区配套建筑物	10,011,059.05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2010年
运输设备	223,355.17	新购置车辆，行驶证尚在办理中	2010年
合计	41,808,397.70		

(4)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0 万元）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97,096.66 平方米（产权证：吉房权证字第 00070302 号等 58 本），账面价值 52,278,578.26 元，用于抵押担保价值（评估值）为 19,680.10 万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酒库技改项目	13,462,208.20	0.00	13,462,208.20	0.00	0.00	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基酒库技改项目	3,000	0.00	13,462,208.20	0.00	0.00	44.87%	80%	0.00	自有资金	13,462,208.20
合 计	3,000	0.00	13,462,208.20	0.00	0.00	***	***	0.00	***	13,462,208.20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进行基酒库改造项目，预算投资总金额 3,000 万元（包括原基酒库账面价值转入），本期实际发生支出 13,462,208.20 元，预计 2010 年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863,605.33	142,800.00	7,097,090.40	115,909,314.93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92,311,200.00	0.00	0.00	92,311,200.00
土地使用权2020	23,455,314.93	0.00	0.00	23,455,314.93
土地使用权	7,097,090.40	0.00	7,097,090.40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142,800.00	0.00	14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82,741.39	2,755,063.36	4,114,409.48	20,423,395.27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13,583,174.18	2,262,299.64	0.00	15,845,473.82
土地使用权2020	4,085,157.73	490,383.72	0.00	4,575,541.45
土地使用权	4,114,409.48	0.00	4,114,409.48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2,380.00	0.00	2,38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1,080,863.94	142,800.00	5,737,744.28	95,485,919.66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78,728,025.82	0.00	2,262,299.64	76,465,726.18
土地使用权2020	19,370,157.20	0.00	490,383.72	18,879,773.48

土地使用权	2,982,680.92	0.00	2,982,680.92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142,800.00	2,380.00	140,4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2020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1,080,863.94	142,800.00	5,737,744.28	95,485,919.66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78,728,025.82	0.00	2,262,299.64	76,465,726.18
土地使用权2020	19,370,157.20	0.00	490,383.72	18,879,773.48
土地使用权	2,982,680.92	0.00	2,982,680.92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142,800.00	2,380.00	140,420.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2,755,063.36 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

本期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7,097,090.40 元，转出累计摊销 4,114,409.48 元，减少账面价值 2,982,680.92 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7,906,231.44	17,906,231.44	0.00	0.00	17,906,231.44	17,906,231.44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86.61	0.00	107,586.61		107,586.61	0.00
合计	18,013,818.05	17,906,231.44	107,586.61	0.00	18,013,818.05	17,906,231.44
净 额					107,586.61	

商誉的说明：

如四、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所述，本期本公司受让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合计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期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7,586.61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2,994,247.81	0.00
合计	2,994,247.81	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83,910.23	10,523,252.07
可抵扣亏损	49,566,969.78	61,864,167.40
合计	58,750,880.01	72,387,419.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0年	191,384,124.22	191,384,124.22	到期年度
2011年	139,062,340.97	139,062,340.97	到期年度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合计	330,446,465.19	330,446,465.19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	5,519,776.23
存货	38,435,489.01
固定资产	6,907,643.83
预计负债	10,363,159.14
合计	61,226,068.21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62,780,746.23	-325,452.41	0.00	820,471.77	61,634,822.05
存货跌价准备	47,330,175.28	17,266,898.34	0.00	26,161,584.61	38,435,489.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0,808.45	0.00	0.00	7,353,164.62	6,907,643.83
商誉减值准备	17,906,231.44	0.00	0.00	0.00	17,906,231.44
合计	142,277,961.40	16,941,445.93	0.00	34,335,221.00	124,884,186.33

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7,393,775.07 元:

(1)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8,894,686.27 元,其中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7,266,898.34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由于本期对外出售转销 20,175,232.37 元,包装物因本期领用、处置转销 5,986,352.24 元;

(2) 本期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转出坏账准备 820,471.77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将原曲酒车间改造为基酒库,将原对曲酒车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8,517.22 元相应转出计入在建工程;本期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4,647.40 元。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质押借款		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5,000 万元,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项下取得的本期新增借款,资产抵押情况参见存货附注 6、(1)及固定资产附注 8、(4)。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8,571,669.99	6,963,412.21
1年以上	3,786,722.20	6,593,000.37
合 计	32,358,392.19	13,556,412.58

(1) 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备 注
天津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323,740.90	未结算采购包装物	
兰州滕达公司	229,659.05	未结算采购原材料款	
珠海长城香洲激光防伪商标厂	150,616.49	未结算采购款包装物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公司	141,236.74	未结算采购款包装物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547.53	未结算采购款包装物	

(3) 应付账款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801,979.6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新开发产品需要大幅增加产品包装物采购量而形成的应付包装物采购款。

16、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35,164,228.10	59,428,823.73
1年以上	6,841,505.43	10,809,953.45
合 计	142,005,733.53	70,238,777.18

(1) 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313,375.2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0.00	805,790.63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1,448.60	47,648.60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4,762.00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39,993.80	0.00
合 计	96,683.40	1,226,636.43

(2)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后尚未提货形成的款项。

(3) 预收账款的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增加 71,766,956.35 元，主要是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货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3,746.70	47,391,264.45	42,056,112.00	11,368,899.15
二、职工福利	0.00	1,827,396.24	1,827,396.24	
三、社会保险费	5,635,559.84	7,865,537.00	11,285,131.13	2,215,96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20,694.00	913,620.00	207,074.00
养老保险费	2,087,031.36	6,156,679.00	7,504,666.96	739,043.40
失业保险费	2,579,623.83	439,564.00	1,771,902.52	1,247,285.31
工伤保险费	685,522.25	148,600.00	811,559.25	22,563.00
生育保险费	283,382.40	0.00	283,382.4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6,718,916.73	750,274.00	1,515,216.00	5,953,974.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7,880.90	1,845,241.45	1,551,729.43	3,991,392.92
合 计	22,086,104.17	59,679,713.14	58,235,584.80	23,530,232.51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备 注
增值税	8,444,027.49	36,674,211.55	
消费税	65,523,004.34	91,837,823.29	
营业税	-85.00	155.00	
所得税	-27,796,356.56	-27,795,056.56	以前年度预缴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63.13	2,742,659.96	
个人所得税	141,099.00	1,277,063.59	
房产税	246,437.37	1,450,945.62	
土地使用税	569,515.58	2,536,153.26	
教育费附加	164,576.68	1,341,733.26	
其他	443,318.38	313,985.35	
合 计	48,309,000.41	110,379,674.32	

应交税费的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2,070,673.91 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6,868,299.44 元。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250.00	201,666.66
合 计	221,250.00	201,666.66

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年以内	60,122,808.17	61,054,588.73
1年以上	73,737,717.96	149,925,390.52
合 计	133,860,526.13	210,979,979.25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中皇有限公司	33,503,950.00	118,503,950.00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75,600.00	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公司	104,200.00	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公司	109,000.00	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0.0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10,500.00	0.00
合 计	34,099,250.00	118,503,95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的款项 33,503,950.00 元、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46,862.00 元及收取的经销商销售保证金 7,495,130.00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中皇有限公司	33,503,950.00	大股东借款	
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46,862.00	往来款	
长沙市宏通糖酒饮料公司	4,202,778.50	品牌建设费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310,000.00	广告费	
揭阳市粤东糖酒公司	1,690,932.00	经销商返利	
怀化联吉商贸公司	1,572,057.40	品牌建设费	

(4) 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3,737,717.96 元，主要是本期归还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借款 8,500 万元。

21、预计负债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合同违约预计损失:					
德记洋行合同违约预计损失	10,372,872.97	0.00	9,713.83	10,363,159.14	合同纠纷
合 计	10,372,872.97	0.00	9,713.83	10,363,159.14	

本期德记洋行合同违约预计损失变动原因为汇率变动影响。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币 种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借款	美元	488,960.56	3,338,720.50	782,658.96	5,349,160.90
合 计		488,960.56	3,338,720.50	782,658.96	5,349,160.90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本期长期借款按期还款 293,698.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10,440.40 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房产）账面价值 5,981,430.47 元。

23、股本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6.86	0.00	0.00	0.00	-4,454.11	-4,454.11	12,98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8.14	0.00	0.00	0.00	4,454.11	4,454.11	17,322.25
合 计	30,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5.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7,974,836.75	0.00	0.00	717,974,836.75
其他资本公积	42,007,961.20	0.00	690.00	42,007,271.20
合 计	759,982,797.95	0.00	690.00	759,982,107.95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586,740.00	0.00	0.00	195,586,740.00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586,740.00	0.00	0.00	195,586,740.00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446,514.60	****
加：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446,514.6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84,410.0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962,104.56	****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0.00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4,685,544.85	326,380,826.79
其他业务收入	217,329.41	128,349.98
营业收入小计：	364,902,874.26	326,509,176.77
主营业务成本	79,448,744.30	80,477,667.73
其他业务成本	16,031.50	36,518.16
营业成本小计：	79,464,775.80	80,514,185.8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酒类销售	364,685,544.85	326,380,826.79	79,448,744.30	80,477,667.73
房地产开发	-	-	-	-
合 计	364,685,544.85	326,380,826.79	79,448,744.30	80,477,667.7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北地区	72,012,397.58	44,353,469.23	16,260,922.82	10,941,462.16
华东地区	7,141,556.89	55,912,170.94	1,612,615.46	13,792,853.49

华南地区	57,634,186.01	15,832,470.09	13,014,218.13	3,905,678.08
华中地区	208,094,125.54	202,918,378.23	44,261,306.85	50,020,981.19
其他地区	19,803,278.83	7,364,338.30	4,299,681.04	1,816,692.81
合 计	364,685,544.85	326,380,826.79	79,448,744.30	80,477,667.73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75,128,183.49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20.59%。

(5) 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364,685,544.85 元，比上期增长 38,304,718.06 元，增长幅度达 11.74%；主营业务成本与上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是本期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对外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计缴标准(%)	金 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38,757,443.80	从价：20%； 从量：1000元/吨	32,010,698.24	从价：20%； 从量：1000元/吨
营 业 税	4,791.34	5%	2,62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7,646.97	7%	5,433,656.29	7%
教育费附加	3,360,581.95	3%	3,476,925.87	3%
堤防维护费	244,333.95			
合 计	47,974,798.01		40,923,90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 7,050,897.6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导致从量、从价计税的消费税增长 6,746,745.56 元，增长幅度 21.08%。

2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或投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759.39	-482,588.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7,862.30	0.00
合 计	915,102.91	-482,588.6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金额为 202,759.39 元。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期通过转让股权处置子公司-湖南金泉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1,117,862.30 元。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5,452.41	6,265,619.75
存货跌价损失	17,266,898.34	4,247,717.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合 计	16,941,445.93	10,513,337.68

31、营业外收入

(1) 本期取得的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904.70	1,550,531.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04.70	10,83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1,539,695.12
罚款净收入	637,248.00	713,209.92
债务重组利得	0.00	17,631,663.4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439,965.17	0.00
政府补助	12,393,865.00	16,101,032.46
与土地相关收益	25,992,517.17	0.00
其 他	11,000.00	174,907.80
合 计	43,496,500.04	36,171,344.78

(2) 政府补助明细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说 明
返回社会保险补贴	941,965.00	0.00	《转发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旅游专项资金	100,000.00	0.00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州财政局拨区域资金	500,000.00	0.00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说 明
粮油补贴	0.00	2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发展资金类项目补助	548,300.00	600,000.00	
政策性银行利息补贴	2,173,600.00	1,551,032.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十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补贴（企业扶植资金）	8,020,000.00	13,780,000.00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政补贴的批复》
其他	10,000.00	50,000.00	总工会补贴
合 计	12,393,865.00	16,101,032.46	

（3）与土地相关收益

2008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将所持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更名为“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共计 53.33% 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和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证监许可（2008）269 号）。由于本公司与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对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与本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包括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变更、规划调整、地面电杆搬迁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于 2008 年股权转让完成时上述费用尚未发生且无法合理预计，故 2008 年度本公司未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收益予以确认。本期与土地地面拆迁相关费用共计发生 4,607,482.83 元，与本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预计费用）余额 3,060 万元产生 25,992,517.17 元差额，主要原因是为吸引外部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政府主管部门未收取与该宗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变更等相关费用，由于该项收益与上述股权转让无直接关联，故确认为本期营业外收入。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7,160.34	1,788,35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7,160.34	1,788,355.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5,004.00	747,612.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137,121.95

盘亏损失	1,223.20	287,519.76
罚没支出	439,293.71	172,133.77
违约支出	25,000.00	26,588.87
其他	370,800.56	55,964.31
合计	1,458,481.81	3,215,296.60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 1,458,481.81 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17,160.34 元；罚没支出 439,293.71 元，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7 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4]30 号）支付罚款 400,000.00 元。

3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系以本公司 200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为基础，经调整当期的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递延所得税收益的影响后计算确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0.00	4,880.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94,247.81	0.00
合计	-2,994,247.81	4,880.42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减少-2,989,367.39 元，主要是以预计未来年度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84,410.04	41,165,051.09
期初股份总数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30	0.1358
非经常性损益	43,165,594.36	33,669,36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8,815.68	7,495,68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505	0.0247

(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5、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及上年同期公司未发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各项政府补助	12,393,865.00
收经销商品牌建设费	41,469,568.00
保证金及小额往来款等	7,532,528.92
合 计	61,395,961.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告费支出	53,981,911.70
期末被法院冻结存款	16,642,897.13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8,103,010.33
返还经销商品牌建设费	4,701,470.30
上海市长宁区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保证金	3,950,000.00
各项小额现金费用及往来款	63,180,859.89
合 计	160,560,149.3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归还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24,000,000.00
处理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支付的土地补偿等费用	4,473,369.67
合 计	28,473,369.6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贷款抵押手续费、咨询费	193,780.00
合 计	193,78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62,909.99	41,138,50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41,445.93	10,513,33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00,951.41	21,658,063.52
无形资产摊销	2,755,063.36	5,237,53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255.64	237,82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51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57,516.07	1,807,30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102.91	482,58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4,247.8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64,383.87	-209,30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7,165.78	-7,630,61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37,134.84	-51,440,683.97
其 他	-16,642,897.1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8.38	22,082,077.0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33,213.24	77,511,276.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7,511,276.94	137,256,34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8,063.70	-59,745,065.2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49,888.3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9,888.36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21.4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2,266.96	***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353,621.89	***
流动资产	150,316,218.57	***
非流动资产	212,683.32	***
流动负债	143,175,280.00	***
非流动负债	0.00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4,023,000.00	2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	7,53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9,997.05	-7,539.25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3,421,073.28	299,927,569.58
流动资产	7,023,286.92	299,927,569.58
非流动资产	6,397,786.36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现金	64,133,213.24	77,511,276.94
其中：库存现金	5,505.41	19,56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27,707.83	77,491,71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3,213.24	77,511,276.9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16,642,897.13 元（法院司法冻结）。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皇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外合资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 大道86号K18室		综合类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皇有限公司	20,000.00	32.15%	32.15%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徐可强	批发、销售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杨建军	实业投资
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杨建军	批发、销售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市	赵公微	房地产业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70748139-7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00.00%	73207459-0
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75.00%	79686753-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股东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205,948.72	0.06%	1,640,358.00	0.35%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332,683.76	0.09%	1,139,422.40	0.24%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228,637.61	0.06%	1,322,989.20	0.28%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660,615.38	0.18%	2,792,205.21	0.60%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20,907.69	0.03%	3,433,350.00	0.73%
合计				1,548,793.16	0.42%	10,328,324.81	2.2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0.00	25,211.20
预收账款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313,375.2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0.00	805,790.63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1,448.60	47,648.60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4,762.00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39,993.8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皇有限公司	33,503,950.00	118,503,950.00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75,600.00	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公司	104,200.00	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公司	109,000.00	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0.0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10,500.00	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因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后被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并案审理）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本公司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双方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并进行结算；（2）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作为保证品的 1728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

就上述合同纠纷，2009 年 3 月 20 日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本公司偿还、承担及支付其合计 6,043.79 万元（2）判决终止《小酒鬼酒独家总代理协议书》并判令被告偿还、承担及支付其合计 8,761.39 万元。

2009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和(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三起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包括：（1）判令终止双方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2）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1,671,080 元货款；（3）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返还作为保证品的 172,8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4）本公司向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款的同时需向本公司返还 179,2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5）本公司向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892,707 美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判决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主要判决结果进行改判，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由于上述合同纠纷，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终审判决结果对本公司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扣除本公司对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1775 万元后，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2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全部清偿，对此合同约定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书》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提供抵押担保，在抵押担保财产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截至 2009 年 8 月，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除《股权转让合同》首付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外，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以提供包装物货款冲抵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4,702,336.71 元，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2009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起诉至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 9,524,362.46 元，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及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10 月 19 日，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州民三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 9,524,362.46 元，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及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判决涉案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二）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由于本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本期本公司、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2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构成企业合并，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政府补助

根据湘西自治州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给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政补贴及节能减排奖励的批复》（州政函[2009]235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 802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产业升级、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节能减排等，上述补贴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到账。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享受民族贸易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企业的通知》（州政办函[2007]71 号），经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增补本公司为民族贸易企业，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本公司本期共计收到与上述政策相关的银行利息补贴 2,173,600.00 元。

本期本公司取得的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合计 2,200,265.00 元，详情参见本附注五、31、(2)。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0,544,276.21	100.00%	100.00%	40,544,27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	-	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	-	0.00
合 计	40,544,276.21	100.00%	100.00%	40,544,276.21
净 额	0.00			

接上表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0,544,276.21	100.00%	100.00%	40,544,27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	-	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	-	0.00
合 计	40,544,276.21	100.00%	100.00%	40,544,276.21
净 额	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544,276.21	40,544,276.21	100%	4-5年合同纠纷，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3) 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6,421,030.71	99.32%	3.93%	5,753,15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99,035.89	0.68%	11.43%	114,220.91
合计	147,420,066.60	100.00%	3.98%	5,867,373.75
净额				141,552,692.85

接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8,340,088.71	98.63%	7.78%	12,312,47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96,079.67	1.37%	17.49%	384,163.21
合计	160,536,168.38	100.00%	7.91%	12,696,637.30
净额				147,839,531.0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126,462,364.07	0.00	-	个别认定法
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297,663.29	1,844,649.49	15%	账龄分析法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3,950,000.00	197,500.00	5%	账龄分析法
湖南湘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	3,711,003.35	3,711,003.35	100%	账龄5年以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146,421,030.71	5,753,152.84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组合后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0,982.14	0.35%	26,049.11	811,762.81	0.51%	40,588.14
1至2年(含2年)	151,776.25	0.10%	15,177.63	415,713.73	0.26%	41,571.37
2至3年(含3年)	256,010.41	0.17%	38,401.56	12,949.84	0.01%	1,942.48
3至4年(含4年)	0.00	0.00%	0.00	488,021.90	0.30%	122,005.48

4至5年（含5年）	2,704.70	0.00%	811.41	278,799.79	0.17%	83,639.94
5年以上	67,562.39	0.05%	33,781.20	188,831.60	0.12%	94,415.80
合计	999,035.89	0.67%	114,220.91	2,196,079.67	1.37%	384,163.21

(4) 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26,462,364.07	2年以内	85.78%
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7,663.29	2-3年	8.3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950,000.00	1年以内	2.68%
湖南湘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003.35	5年以上	2.52%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146,531,030.71	****	99.39%

(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3,116,101.78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原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按照本公司、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代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 2,400 万元，并向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增加对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5,400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0.00 万元	99,800,000.00	0.00	99,800,00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50.00 万元	145,500,000.00	0.00	145,500,00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4.99 万元	4,900,000.00	2,249,888.36	7,149,888.36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 万元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 万元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湖南金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5,955,434.51	-5,955,434.51	0.00
合计	***	***	318,155,434.51	-3,705,546.15	314,449,888.3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99.80%	100%	实为全资子公司	0.00	0.00	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	100%	实为全资子公司	0.00	0.00	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75%		0.00	0.00	0.00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	20%		0.00	0.00	0.00
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10%	100%	实为全资子公司	0.00	0.00	0.00
湖南金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为收购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249,888.36 元；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湖南金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5,955,434.51 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2,508,325.43	150,852,821.40
其他业务收入	149,047.66	75,949.98
营业收入小计：	182,657,373.09	150,928,771.38
主营业务成本	33,321,818.12	34,967,791.50
其他业务成本	16,031.50	36,518.16
营业成本小计：	33,337,849.62	35,004,309.6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酒类销售	182,508,325.43	150,852,821.40	33,321,818.12	34,967,791.5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2,508,325.43	150,852,821.40	33,321,818.12	34,967,791.50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业务为基酒生产及成品酒勾兑、包装，所有产成品全部销售给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或投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171,058.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7,455.76	0.00

合 计	1,167,455.76	-171,058.81
-----	--------------	-------------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24,368.80	47,849,37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2,315.88	4,157,88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29,075.83	20,818,256.78
无形资产摊销	2,752,683.36	4,645,71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955.64	237,82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85,234.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5,403.06	1,686,19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455.76	171,05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8,003.61	-13,527,2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84,142.23	-5,053,22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62,982.88	-63,431,895.67
其 他	-16,642,897.1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5,310.80	-2,160,829.3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8,697.90	58,379,997.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379,997.47	111,256,15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1,299.57	-52,876,160.35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损失以“-”列示)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615,123.8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政府补助	12,393,865.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1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6,891.70
应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 计	43,165,5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7,315.6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18,815.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1930	0.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505	0.050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参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相关说明。

十三、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批准通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